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銘

廖峻毅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銘、廖峻毅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37-139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只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道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張

01 哲銘、廖峻毅2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02 之時、地，由被告廖峻毅駕駛自用小客車即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書所載之B車，高速（平均時速174公里）追逐被告張哲銘
04 所駕駛高速（平均時速173公里）行駛之自用小客車即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A車，2車並於國道上以穿梭車陣、橫
06 跨車道、槽化線等方式行車，迫使他人車輛必須閃避無法順
07 暢行駛，客觀上極有可能使鄰近車輛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
08 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依前揭說明，自己該當刑法第185
09 條第1項之「他法」致生陸路（道路）往來危險無疑。是核
10 被告張哲銘、廖峻毅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
1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張哲銘前於民國111年間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
13 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2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14 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稽；又被告張哲銘、廖峻毅2人僅因行車糾紛，明知駕駛車
16 輛不得互相追逐競駛，且國道用路者眾、車速亦較一般道路
17 行駛者快而更需謹慎，被告廖峻毅竟駕駛B車加速追逐被告
18 張哲銘所駕駛之A車，2車並於國道上以高速駕駛(A車平均時
19 速173公里、B車平均時速174公里)、穿梭車陣、橫跨車道、
20 槽化線等方式行車，罔顧公眾生命財產之交通往來安全，造
21 成往來之用路人受有危險，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所為實屬不
22 該，且被告張哲銘顯然未因前所受刑罰而知所悔改，惟念及
23 被告張哲銘、廖峻毅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兼衡其
24 等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13、17-2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2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29 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金 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魏呈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17號

19 被 告 張哲銘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廖峻毅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嘉義縣○○鄉○○村○○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哲銘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5時19分許，駕駛登記於梁詠
29 翔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所涉行
30 使懸掛偽造BKE-5269號車牌部分，另案偵辦後為不起訴處
31 分)沿國道1號南向車道行駛，因與廖峻毅(所涉強制部分，

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行車糾紛，2人明知駕駛車輛不得互相追逐競駛，且國道用路者眾、車速亦較一般道路行駛者快而更需謹慎，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由廖峻毅駕駛B車加速追逐張哲銘所駕駛之A車，張哲銘則駕駛A車蛇行閃避，2車並於國道上高速駕駛(A車平均時速173公里、B車平均時速174公里)、穿梭車陣、橫跨車道、槽化線，後在臺南市○○區○道0號南向324公里大灣出口交流道，張哲銘因前方有車，而將A車急煞，廖峻毅駕駛B車反應不及而追撞A車並致張哲銘受有頭、手等部位受傷，惟張哲銘仍駕駛A車續往前推擠，經因擦撞現場其他車輛而停下，廖峻毅見狀立即下車並持球棒前往敲打、損壞A車玻璃(以上所涉毀損、過失傷害，均未據告訴)，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行，業據被告張哲銘、廖峻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案發現場交流道遭擦撞車輛之車主徐大宇、洪志德、吳宗青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A車與B車行車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屬之，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故如駕車在道路上高速追逐、競駛，並相互超車、追撞，因其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車輛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即得認屬該條項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01 字第2863號、99年度台上字第717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10
02 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以高
03 速追逐、驟然變換、橫跨車道、跨越槽化線等方式在國道上
04 行車，迫使他人車輛必須閃避無法順暢行駛，客觀上極有可
05 能使鄰近車輛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
06 險，自己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法」。是核被告2人
0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威 志